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）的（未央区教育局下属四所学校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5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办公家具用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7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3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教学办公家具用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教学办公家具用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市知色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